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21号

---

## 新县财政局 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预付款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结合上级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采购单位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二）政府采购预付款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各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四)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